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-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10725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獲選書單(附件1)、圖書禮券抽獎獲獎名單(附件2)、圖書禮券印領清冊(附件3)(1060107259_Attach01.pdf、1060107259_Attach02.pdf、1060107259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國中小106年度「人文類優良讀物票選」統計結果及抽中禮券名單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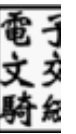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新桃園」四年計畫-106年度「人文類優良讀物票選」實施計畫暨平鎮國中106年12月26日鎮國教字第10600096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活動結果已統計各年段(1至3、4至6、7至9三年段)前20名票選書目，作為中小學採購書目、教師閱讀指導或寒暑假學生閱讀參考書單如附件1。

三、106年度參與票選共10,214人次，經電腦隨機抽出150名參與網路票選學生，每人致贈200元圖書禮券，獲獎名單如附件2。

四、請獲獎學生所屬學校於107年1月19日前填妥印領清冊(如附件3)，擇一方式領取禮券：

(一)派員領取：需攜帶學生簽領後的印領清冊至平鎮國中教



1_教務106/12/29 11:15



1060009317

有附件

務處領取。

(二)郵寄領取：請將學生簽領後的印領清冊，備妥各校掛號回郵信封，請附尺寸A4以上之回郵信封及貼足額回郵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(以各校承辦人員為代表)與學校地址，寄至平鎮國中教務處資訊組(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，03-4572150#213)，由承辦單位將禮券寄回。

五、檢附票選書目統計結果、抽中禮券獲獎名單及印領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含附件)

2017-12-29
11:09:53
文
章